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良协基金合伙份额转让的议案

1、公司转让杭州良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合伙份额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推进业务归核，更好地聚焦战略，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底价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及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方建、汪利民、王剑波、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18年12月11日